

1-2.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 申辦文件受理單

受理編號:

應檢附文件(A)				未檢附A欄位文件之補送(	
勾填	編號	名稱	份數	申辦文件	作業時間
	1	申請書	4份		隨到隨辦
	2	會勘核准函(有效期限6個月內)	4份 (正本1影本3)		
	3	住宅興建計畫書	4份		隨到隨辦
	4	無自用住宅切結書	4份		隨到隨辦
	5	協議書(土地共有須協議共有物分割)	4份		隨到隨辦
	6	土地(暫編地號)分割清冊及複丈成果圖	4份 (正本1影本3)	1. 會勘核准函 2. 略圖 3.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4. 規費每筆800元	視排定時間 (約7-10日)
	7	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並將範圍著色)	4份 (正本1影本3)	1. 提供地段地號 2. 規費每張20元	隨到隨辦
	8	全戶無自用住宅之財產證明文件正本(財產清單)	1份	本人身分證、印章(如有未成年子女須附全戶戶口名簿)	隨到隨辦
	9	申請人全戶戶籍證明文件(含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電子戶籍謄本)	1份	申請人身分證 網路申請者須備有自然人憑證	

10	印鑑證明正本(1年內、共有人未興建住宅者一併檢附)	1份	1. 第1次申辦須本人身分證件、印鑑章(已有申請者可委託) 2. 規費每張20元	隨到隨辦
11	建築線指示圖	4份 (正本1影本3)	1. 鑑界成果圖影本 2. 地籍圖謄本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4. 身分證影本 5. 規費450元	8天
12	興建計畫配置圖、位置圖及平面圖等	4份		

申請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話：  
行動電話：

#### 澎湖縣政府受理/處理資訊

受理日期	文號	單一窗口收辦人員及電話	處理期限
		;06-9263311	50天
處理查詢	業務單位	財政處土地開發科 承辦人：廖小姐；06-9274400轉254 科 長：歐先生；06-9274400轉253	
	澎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路e櫃檯-民眾公文查詢系統		
	<a href="http://file.penghu.gov.tw/query/odquery.aspx">http://file.penghu.gov.tw/query/odquery.aspx</a>		
作業說明	單一窗口： 依據申辦案件應檢附文件進行項數查對，文件項數查對未缺漏者即送交收文掛號。		
	<p>業務單位(依據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件時效計算方式：起算日期除應於當日辦出者外，一律以收件之次日起算，惟處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處理期間得依連續假日日數延長之。處理期間末日為例假日時</li> <li>2. 承辦人簽收申辦案件後，應即簡訊通知申請人與委託人及進行文件與圖說內容初審用處理期限五分之一天數(10天)內詳細說明一次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期間天數扣除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應正式公文通知申請人退件原因及一次告知。</li> <li>3. 案件未能於公告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得依分層負責簽請延長，惟延長應以1次為限，理時限，並應於原處理時限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li> </ol>		

辦)處理方式
提供者或受理申辦單位
申請人自提 (或單一窗口提供表單、協助影印或代繕寫)
申請人自提或向財政處申請補發
申請人自提 (或單一窗口提供表單、協助影印)
申請人自提 (或單一窗口提供表單、協助影印或代繕寫)
申請人自提 (或單一窗口提供表單、協助影印或代繕寫)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稅務局
申請人自提或向各鄉市戶政事務所或內政部戶政司網路申請

戶政事務所
工務處
申請人自提

客訴專線
陳參議：06-9274400-300

告)： 理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 ，以次一上班日為末日。 ，內容缺漏且輕微者，應於可 不列入處理期限計算，申請人 ，其申請日數不得超過原公告處























































































































































































